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1號函修正發布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
本要點所稱辦理機關，指本院院本部與所屬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三、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並不以獲選為辦理機關之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
 - （一）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二）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三）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
 - （四）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
 - （五）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四、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法務部所屬檢察官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或職務評定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良好），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 五、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三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原則，審酌各辦理機關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
- 六、模範公務人員由服務機關遴薦，報經各該辦理機關公開評審後，辦理機關應於本院所定報送期間截止前，將符合第三點選拔條件者一人至二人，送本院審議。
前項報送期間截止後，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辦理機關得隨時填

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本院審議。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 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初審。
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 複審：由本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本院及相關
辦理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
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簽報院長核定。

前項審議程序，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

八、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八萬元，並給予
公假五日，按獲選人員實際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五千元。

前項人員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得酌增發給
金額。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

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補助費之請領
亦同。

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人數以四
人為限，由獲選人員於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向人事總處申請。

人事總處得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
於辦理訓練時，安排工作經驗分享，廣為宣揚。

九、各辦理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院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
發生，應隨時函知人事總處；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
回其遴薦。

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遴
薦之辦理機關報請本院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座（含證書）及金
額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
處。

十、第六點至第八點有關審議作業程序及表揚方式等相關規定，由人事總
處定之。

十一、辦理表揚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人事總處編列預算
支應。